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救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簡逸勤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相 對 人 林尹茹

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福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 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資力及案情後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審查表、資歷審查詢問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本案起訴狀繕本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王梓芸